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8日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项目名称：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、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810114-GXZY)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为提高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为明确合同内容,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抽检批次调整

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,经双方协定,乙方额外免费承担50批次抽检,具体品种和项目由甲方指定,抽检总任务调整为850批次,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其他条款保持不变

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抽检批次方式调整外,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,双方应按照原合同履行其他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三条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正、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,具有与原合同同等效力。

2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,以原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充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财政部门(政府采购监管部门)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一份。补充协议双方自签订后将补充协议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甲方(盖章):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	乙方(盖章):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杨俊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赵将科
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15日	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乙方：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项目名称：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、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810114-GXZY)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为提高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为明确合同内容,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抽检批次调整

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,经双方协定,乙方额外免费承担 50 批次抽检,具体品种和项目由甲方指定,抽检总任务调整为 750 批次,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其他条款保持不变

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抽检批次方式调整外,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,双方应按照原合同履行其他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三条其他

- 1、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正、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,具有与原合同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,以原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充。
- 3、本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财政部门(政府采购监管部门)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一份。补充协议双方自签订后将补充协议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甲方(盖章): 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乙方(盖章):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柏子强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谢晓涵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	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项目名称：桂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、项目编号：GGZC2025-C3-810114-GXZY)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为提高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为明确合同内容,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抽检批次调整

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,经双方协定,乙方额外免费承担 50 批次抽检,具体品种和项目由甲方指定,抽检总任务调整为 550 批次,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其他条款保持不变

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抽检批次方式调整外,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,双方应按照原合同履行其他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三条其他

- 1、本补充协议是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正、诚信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,具有与原合同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,以原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充。
- 3、本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财政部门(政府采购监管部门)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,甲方三份,乙方三份,补充协议双方自签订后将补充协议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甲方(盖章): 	乙方(盖章):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	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